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7,219.00万元，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0,629.37万元，占公司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3.72%。上述担保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对外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2018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均为亏损，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内向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的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考核和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款项。

六、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格及 2018 年度对本公司相关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调查，我们认为：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对 2019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成本。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故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对其提供担保的行为，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及担保行为是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上述交易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并同意为其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九、关于2019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计划，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预计，主要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计划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的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预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本次会议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预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计划，我们认为：

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公司进行的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的本次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十一、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方华仪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同时，由华仪集团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为华仪集团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十四、对2018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

2、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基本上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我们同意公司做出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五、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风电场的建设运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祁和生 周民艳 汪光宇

2019 年 4 月 19 日